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5 年)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3
第三节 第三支柱信息.....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1
第五节 薪酬管理.....	22
第六节 风险管理.....	24
第七节 关联交易情况.....	36
第八节 股东情况.....	38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44
签署页	46
审计报告	47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 法定中文名称：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法定英文全称：BEIJING FANGSHAN SHRCB RURAL BANK CO., LTD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亮

(三)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1 号 2 号楼

公司总部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1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102488

公司网址：<http://fangs.srcbcz.com>

公司电子邮箱：fshnsczyh@163.com

公司联系电话（传真）：010-61378796

(五)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互联网网址：<http://fangs.srcbcz.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办公室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2013 年 1 月 10 日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1343496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 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带来的严峻挑战，本行坚守村镇银行市场定位，服务三农，助力小微，严控风险，成功实现扭亏为赢。

1、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89163.88 万元，同比下降 50229.90 万元，降幅 36.03%，其中客户贷款余额 24568.28 万元，同比下降 5047.82 万元，降幅 17.04%。负债总额 82216.82 万元，同比下降 50261.68 万元，降幅 37.94%，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76936.66 万元，同比下降 48471.64 万元，降幅 38.65%。

2、经营损益情况

本年度，我行实现营业净收入 973.08 万元，在发起行大力支持下，净利润 31.79 万元。全年成功扭亏为盈，有效遏制连续大幅亏损的势头，经营生态开始修复。

3、资产质量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714.60 万元，不良贷款率 2.91%，拨备覆盖率 153.24%，拨贷比 4.46%，符合监管要求。

4、资本充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资本净额为 7316.64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931.48 万元，风险加权资产 30825.89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2.49%，资本充足率 23.74%，均符合监管要求。资本净额构成详见本报告第三节“资

本构成”。

（二）财务报表分析

1、利润表分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973.08	1399.24	-426.16	-30.46%
其中：利息净收入	973.56	1408.81	-435.25	-30.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67	-11.05	10.38	93.94%
其他收益	0.19	1.48	1.29	-87.16
营业支出	885.30	11463.07	-10577.77	-92.28%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2045.54	2216.94	-171.40	-7.73%
资产减值损失	-1169.01	9229.51	10398.52	-112.67%
营业利润	87.78	-10063.83	10151.61	100.87%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2.99	5.78	28.77	-497.75%
利润总额	64.79	-10058.05	10122.84	100.64%
减：所得税费用	33.00	7.24	25.76	355.80%
净利润	31.79	-10065.29	10097.08	100.32%

（1）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973.56 万元，同比减少 435.25 万元，降幅 30.89%，其中利息收入 3095.59 万元，同比减少 1464.80 万元，降幅 32.12%，利息支出 2122.03 万元，同比减少 1029.55 万元，降幅 32.67%。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76.89	80.61	1.59%
存放同业款项	51312.50	968.78	1.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030.09	1480.92	5.69%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16402.03	916.76	5.59%
公司贷款和垫款	9628.06	564.15	5.86%
债权投资	24442.65	565.29	2.31%
生息资产合计	106862.13	4576.51	4.2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项	42.74	0.63	1.47%
同业存放款项	-	-	-
吸收存款	95457.35	2121.40	2.22%
计息负债合计	95500.09	2122.03	2.22%
利息净收入	973.56		
净利差	2.06%		
净利息收益率	0.91%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净利差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2) 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2045.54 万元，同比减少 171.40 万元，成本收入比 210.22%。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职工薪酬	1221.59	1240.26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512.79	553.54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311.16	423.14
合计	2045.54	2216.94

(3)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冲回各项资产减值损失 1169.01 万元，同比减少 112.67%。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9.57	9218.99
垫付诉讼费	0.00	0.00
抵债资产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9.44	10.52
合计	-1169.01	9229.51

（三）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优化负债结构，夯实存款基础，拓宽优质负债来源，压降高成本存款。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 82216.82 万元，同比下降 50261.68 万元，降幅 37.94%。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76936.66	93.58	125408.30	94.66
同业负债	0.00	0.00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200.00	0.15
其他	5280.16	6.42	6870.20	5.19
负债总额	82216.82	1.31	132478.50	100

（1）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以盈利为导向，积极调整存款业务结构，紧跟国家利率市场化政策导向，采取科学合理的利率调整机制，努力压降期限长、成本高的存款。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为 76936.66 万元元，较上年末下降 48471.64 万元，下降部分均为存量高成本存款，整体降幅 38.65%。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22036.80	28.64	53022.13	40.51
活期存款	8797.92	39.92	26500.13	20.25
定期存款	13238.88	60.08	26522.00	20.26
个人存款	54509.72	70.85	72386.14	55.31
活期存款	1954.37	3.59	2205.90	1.69
定期存款	52555.35	96.41	70180.24	53.62
存入保证金	0.00	0.00	0.03	0.00
其他	390.14	0.51	0.00	0.00
吸收存款本金	76936.66	93.58	125408.30	95.82
应计利息	5280.16	6.42	5476.16	4.18
吸收存款	82216.82	100	130884.46	100.00

(2) 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具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以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目标，根据经营战略导向、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市场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围绕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六项要素，制定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确保负债业务开展满足监管要求和本行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本行以“优化负债结构、压降付息成本”为导向。在去年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主动管理，通过

差异化定价引导中长期存款向短期低成本存款转化，付息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优化调整负债结构。

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占总负债比例为 93.58%，其中储蓄存款占吸收存款本金比例 70.85%。流动性比例 240.03%，高于监管要求，负债质量整体较高。

（四）利润分配预案

1、现金分红政策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 2024 年度现金分红。

2、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25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79 万元，本年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历年累计亏损。

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业务开展

（1）主要业务发展指标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89163.88 万元，同比下降 50229.90 万元。各项存款余额 76936.65 万元，较年初下降 48471.65 万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54509.72 万元，占比 70.85%；对公存款余额 22036.8 万元，占比 28.64%；其他存款 390.13 万元，占比 0.51%。各项贷款余额 24568.28 万元，较年初减少 5047.82 万元。其中：对公贷款余额 9330.36 万元，占比 37.98%；个人贷款余额 15237.92 万元，占比 62.02%。

（2）主要审慎监管指标

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23.74%，一级资本充足率 22.49%；杠杆率 7.75%；不良贷款率 2.91%；贷款户均余额 33.43 万元；存贷比 31.93%；拨备覆盖率 153.24%，拨贷比 4.46%，主要监管指标呈现优化态势。

（3）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农户贷款余额 4880.99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8925.81 万元，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88.71%。涉农贷款余额 6073.89 万元，涉农贷款占比 25.25%。本行已对接服务房山区 58 个行政村，累计为农户建档 4230 户，年内累计向农户发放贷款 236 笔，累计放款金额 2617.19 万元。

第三节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一、披露声明

本章节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附件 23 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部分数据可能与财务会计报告口径存在差异。

二、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项目	报告期末	上一期末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931.48	6897.76
2	资本净额	7316.64	7484.89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7577.92	40297.51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247.97	4946.74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0825.89	45244.25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22.49	15.25
7	资本充足率 (%)	23.74	16.54
杠杆率			
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89148.29	139376.26
9	杠杆率 (%)	7.75	5.37
流动性			
10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1041.90	534.91
11	流动性比例 (%)	240.03	154.35
12	流动性匹配率 (%)	188.28	208.51

三、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数额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0000
2	留存收益	-3052.93
2a	盈余公积	5728.76
2b	一般风险准备	2673.89
2c	未分配利润	-11455.58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0
4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6947.07
5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
6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5.59
7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8	损失准备缺口	0
9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0
10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0
11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5.59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931.48
14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	0
15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85.16
1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	385.16
17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0
18	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0
19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0	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
21	其他资本净额	0
22	总资本净额	7316.6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末，上海农商银行在本行持股 63.66%，持股数量 6366 万，为实际控制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由国资控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股东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依法行使职权，股东会主要职责为：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选举（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年度财

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注册资本的变更作出决议；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其他重大事项等职权。

(二) 主要决议，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主要议题
2025/5/28	2025 年度股东会	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及其代表 30 名, 实际出席股东及其代表 11 名, 其中, 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冠商贸有限公司视频参加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为 9650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 96.5%。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服务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股东上海农商银行已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有权表决该议案的权数为 4550 万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年报外部审计评估及续聘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服务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举杨婷同志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6 项议案; 会议听取了《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高管履职评价及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监管意见书的议案》9 项议案。
2025/9/4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及其代表 30 名, 实际出席股东及其代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

		11名，其中，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卓辰畜牧有限公司、北京华冠商贸有限公司视频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为965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96.5%。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议案》2项议案。
2025/12/25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及其代表12名，实际出席股东及其代表7名，其中，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康莱德国际环保植被（北京）有限公司、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视频参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的股份数为8201万股，占股份总数的82.0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风险资产委托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1项议案。

三、董事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1. 董事会职责。本行董事会是本行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在法律法规、《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决定本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分支机构开设方案；制定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

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授权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权限，监督高
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制定本行薪酬
体系，并监督评估薪酬体系的设计及运行情况；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副
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和财务、合规、内审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授予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
授权范围，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
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
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制定章程修改方案，制定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提
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会授权范
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及其他重大事项；对于涉及主
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后，提
交股东会批准；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与股东
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
管理责任；决策其他职权内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
听取本级或上级党组织的意见。

2. 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16 次会议，其中，
8 次临时会议，审议或听取议案 115 项。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决议
2025/1/9	第四届董事会 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付志丹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窦店支行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崔海东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行长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5年度用工计划和招聘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4项议案，会议听取了《关于落实北京金融监管局2023年度监管意见及我行整改措施的报告》1项议案。
2025/1/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倪春阳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关于冯思源同志辞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度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授权书〉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度内控评价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度案防工作自评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度案防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城关支行拟终止营业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度负债质量评估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架构调整和人员配置的议案》11项议案。
2025/4/10	第四届董事会 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更换董事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及2025年风险偏好策略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新租赁准则折现率变更的议案（2025年）》《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度信息披露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及计划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5-2027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2025年修订）》《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5年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反洗钱专项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城关支行撤并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冯思源离任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城关支行副行长付志丹离任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窦店支行行长崔海东离任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度公司治理自评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

		<p>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乡村振兴子战略实施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第一季度风险分类情况的议案》21 项议案，会议听取了《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不良资产核销管理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数据治理有效性及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3 项议案。</p>
2025/5/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p>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经营情况及 2025 年经营计划和工作要点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高管履职评价及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情况的议案》</p> <p>《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战略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相关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聘任陈恺特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的议案》《关于陈虎同志辞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杨婷同志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部分规章条款及审核审批权限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年报外部审计评估及续聘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费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18 项议案；会议听取了《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监管意见书及整改计划的议案》1 项议案。</p>
2025/7/8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p>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小股东股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洗钱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议案》3 项议案。</p>
2025/8/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要点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关于成立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修订〈</p>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2025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5年半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洗钱风险管理政策（2025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度经理层任期激励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强制休假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轮岗轮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全面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反洗钱专项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关联交易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毕马威、主发起行、审计部）《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陈恺特同志离任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审计部总经理许健离任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王潇离任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贾雯雯离任审计情况的议案》21项议案。
2025/11/7	第四届董事会 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行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2025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张向阳副行长兼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4项议案。
2025/12/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及业务三队团队长崔海东离任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5年度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6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收到行政处罚及发布临时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5项议案。

（二）董事会构成，包括董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本行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即张亮先生、陈恺特先生，非执行董事3名，即廖发强先生、杨婷女士、任国庆先生。2名

执行董事和 2 名非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金融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1 名非执行董事任职本地企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金融、财务方面的工作经验。保证了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水平，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张亮，男，1973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具备丰富的金融知识和较高的企业管理水平，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总经理室副主任兼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审计部副总经理。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5 次，亲自参加董事会 5 次。自 2025 年 9 月成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董事长以来，张亮董事长全年都在北京村行工作。

陈恺特，男，汉族，1987 年 3 月出生，籍贯湖南浏阳，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湘潭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现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行长。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风险管理科授信评估团队负责人（副科级）、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5 次，亲自参加董事会 5 次。作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陈恺特董事全年都在北京村行工作。

杨婷，女，1987 年 6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审计分中心副经理，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审计科审计检查岗，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授信审批部授信审查岗。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4 次，亲自参加董事会 4 次，本行于 2025 年 9 月成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杨婷董事作为

审计委员会主任，全年实际工作天数 14 天。

廖发强，男，1968 年 11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上海科技专科学校，工程师职称。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审计科（纪律检查室）高级业务指导，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曾任上海农商银行审计部审计三科经理、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审计科（纪律检查室）经理。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8 次，亲自参加董事会 8 次，全年实际工作天数 12 天。

任国庆：男，1969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任国庆同志现任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8 次，亲自参加董事会 7 次，缺席 1 次，全年实际工作天数 32 天。

（三）董事人员变更

2025 年 5 月，根据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杨婷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经任职报备，2025 年 6 月，杨婷同志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四、高级管理层

（一）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1 名行长，2 名副行长，1 名首席风险官组成。本行高级管理层能够遵循董事会的业务发展部署，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攻坚克难，着力推进业务结构调整，促使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

理机构设置方案；起草本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和财务、合规、内审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其它本章程规定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二）高管简历、工作经历

行长陈恺特：（详见董事简历）

副行长：张连峰，男，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现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授信审批部高级授信主管、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外派室派驻湖南管理部授信主管、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

副行长：张向阳，男，197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张向阳现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兼任财务负责人。曾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兼任风险管理部负责人、风险管理官）；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

首席风险官：倪春阳，男，199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旅游管理专业。现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曾任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借出人员外派业务检查岗。

（三）高管人员变更

2025年2月，根据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向北京金融监督管理局报备，聘任倪春阳同志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2025年10月，根据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北京金融监督管理核准，聘任陈恺特同志任行长。

五、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

截止报告日，本行共设立7个部门及1个分支机构。部门包括：办公室、审计部、风险合规部、运营管理部、业务发展部、业务一队、业务二队。分支机构包括寰店支行。

六、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党组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对照《办法》评估等级，本行公司治理自评等级评定为A级。

七、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无。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无。

九、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2025年10月，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复，我行修订了《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是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撤销监事及监事会，同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

第五节 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本行成立了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董事长、行长、非控股股东董事组成。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研究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初步审查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人选的任职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实施本行董事的履职评价，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监事会；审议本行基本薪酬管理制度与政策、薪酬管理信息披露内容；健全本行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拟定本行薪酬政策和考核办法。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评，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评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并监督实施；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案须报董事会审议，并依据职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决策。

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薪酬架构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津贴、交通补贴和地区补贴，可变薪酬包括当期支付和延期

支付各类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绩效考核系数由合规内控考核、风险管理考核、经营效益考核、发展转型考核、社会责任考核等五项内容组成。绩效考核系数=支农支小考核结果×22%+合规经营考核结果×27%+风险管理考核结果×22%+经营效益考核结果×21%+社会责任考核结果×8%。其中：风险管理类指标得分=资产质量指标得分×77%+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得分×13%+关联交易管理指标得分×10%。

三、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本行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一）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年度内绩效薪酬的4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内绩效薪酬的5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二）其他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人员：1、我行业务序列资深层级人员，年度内绩效薪酬的3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2、除须由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的中层管理人员，我行业务序列高级层级人员，其他与风险相关岗位上的员工，包括微小团队负责人、客户经理、信贷审查人员等，年度内绩效薪酬的2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3、其他与风险相关岗位上的员工，根据岗位涉及业务活动的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合理确定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

延期支付的期限规定为三年。延期支付对象未发生需扣罚与追索情况的，从绩效薪酬归属年份的次年起，三年内等分支付，2025年支付了2022-2024三年的延期薪酬共计32.26万元。本行无非现金薪酬情况。2025年度内，因离职及纪律处分共计扣回延期薪酬8.81万元。

四、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年度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印发执行，并报送监管部门备案。
2025 年度本行完成了考核实施方案中的部分指标。

绩效考核系数=支农支小考核结果×22%+合规经营考核结果×27%+风险管理考核结果×22%+经营效益考核结果×21%+社会责任考核结果×8%。

每年制定年度薪酬总额预算、薪酬分配计划和薪酬考核分配办法。薪酬总额预算和当年经营目标紧密结合，并经规定程序核准后实施。

五、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未出现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六、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本行编制人员薪酬总额 1178.56 万元，受益总人数 53 人。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共 13 人，本行发放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共 4 人，年度工资总额 97.38 万元。

第六节 风险管理

一、风险说明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在主发起行支持下，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密切关注本行资本管理，强化战略管理，明确了本行未来三年发展目标，根据确定的本行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强化战略管理能力，把控战略风险，保证全行稳健经营。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董事会审议全行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议案，进一步强化战略管理能力，把控战略风险，保证全行稳健经营。在主发起行指导下，持续关注战略措施的进展情况，督促高管层围绕战略执行、风险防控等方面采取行动，保证董事会战略决策在全行得到有效贯彻和执行。

本行高管层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坚持改革创新，顺应形势发展，紧跟地区发展战略，以服务小微、三农实体经济为己任，深化普惠金融服务，推进本行战略转型，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扎实推进内控案防工作，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力度，审慎稳健经营。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每年初，本行根据发展战略、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采取对历史数据分析、趋势预测、同业比较等量化手段与专家经验相结合的方法，制定本年当年的风险偏好策略，并经董事会审定后实施。

本行依托主发起行建立了主要防范操作风险的风险预警系统，实时监控各类操作异常情况，本行审计部定期汇总后向董事会和高管层报告。每年定期开展业务连续性测试，确保系统的稳定性。本行设置了合规内控岗，负责本行操作风险的管理；主发起行和本行审计部定期对本行的操作风险进行全面审计检查监督。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与本行战略目标相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总

体政策，监督并评估本行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研究和审议本行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管理制度，一般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的备案和重大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的审查工作。本行高管层下设贷款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规定应送交贷审委审议的各类表内外授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等，审议本行信贷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审议须由贷审委审议决定的信贷资产分类、资产负债管理、信用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等事项。

本行严格执行贷审分离原则，业务团队负责前台业务营销及贷后管理，风险合规部负责贷款审查及支付审核，高管层下设信贷审批委员会负责贷款审批；业务团队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日常的信用风险管理和贷款的发放收回，风险合规部通过定期的贷后检查及债权核对对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定期开展业务自查；本行委托主发起行每年对本行的信贷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查漏补缺，不断完善本行信用风险控制。

二、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

（1）贷款品种、余额、担保方式和风险分类。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贷款余额 24568.28 万元，较年初下降 5047.82 万元，降幅 17.04%。其中，对公贷款余额 9330.36 万元，比年初下降 1096.40 万元，降幅 10.52%；个人贷款余额 15237.92 万元，比年初减少 3951.42 万元，降幅 20.59%。

按担保方式划分，抵（质）押担保贷款余额为 10574.98 万元，占比

为 43.04%；保证担保贷款余额为 4766.30 万元，占比为 19.40%；信用担保贷款余额 9227 万元，占比为 37.56%。

按风险分类划分，五级分类正常类贷款余额 20768.16 万元，占比 84.53%；关注类贷款余额 3085.52 万元，占比 12.56%；次级类贷款余额 309.37 万元，占比 1.26%；可疑类贷款余额 182.73 万元，占比 0.74%；损失类贷款余额 222.50 万元，占比 0.91%。

(2) 贷款行业、期限和集中度分布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全部贷款比重%
各项贷款总额	24568.28	100.00
对公及个人经营贷款	20052.78	81.62
其中：农、林、牧、渔业	1836.48	7.48
制造业	2536.59	10.3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	58.50	0.24
建筑业	3245.46	13.21
批发和零售业	5720.62	23.28
住宿和餐饮业	1255.02	5.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6.02	1.3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89.60	6.0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48.00	1.01
房地产业	330.00	1.3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21.40	2.9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7.32	0.7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08.15	2.48
教育	39.62	0.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60	5.94
个人消费贷款	4515.50	18.38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972.06	3.96
其他贷款	3543.44	14.42

从行业结构看，前三位分别是：前三位分别为：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为 5720.62 万元，占比 23.28%；建筑业贷款余额为 3245.46 万元，占比 13.21%；制造业贷款余额为 2536.59 万元，占比 10.32%。贷款结构与上年基本保持不变，总体结构相对合理。

在授信集中度监管指标方面，本行单一客户集中度和集团客户集中度指标略高于监管要求，分别为 11.89%、15.65%，且分别较 2024 年末下降 2.07 和 0.98 个百分点，集中度指标持续优化改善。本行关联方授信业务额度 70000 万元，授信余额 35400 万元，主要涉及关联授信 1 户，为本行发起行上海农商银行同业授信；大额贷款（单户贷款超过（含）资本净额 5%或 500 万元人民币（孰低））户数 8 户，贷款余额 4543.59 万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18.49%，较年初略上升 0.71 个百分点。

从贷款期限看，1 年以内短期贷款余额 9374.04 万元，占比 38.16%，较年初提高 7.04 个百分点；中长期贷款余额 15194.24 万元，占比 61.84%，较年初下降 7.04 个百分点。贷款期限配置进一步合理化改善。

（3）不良贷款迁徙及贷款拨备率

截至年末，本行贷款迁徙率分别为：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6.26%、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21%、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5.85%、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99.89%，整体资产质量较 2024 年有所提升。

本行信贷资产风险拨备相对充足，具备一定的风险抵补能力。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 714.60 万元，拨备余额为 1095.06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153.24%，拨贷比为 4.46%，达到监管指标要求。

本行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小微企业及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类贷款，主要解决本地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资金需求及本地居民的消费需求，单户贷款金额基本在 150 万元以下。50 万元以上贷款中，除对部分较优质客户提供信用贷款外，其余贷款大部分采用抵押或第三方保证担保，新增业务信用风险基本可控。

(4) 非信贷业务

本行非信贷授信业务以存放同业业务为主，除对主发起行的同业存放外，其他银行的同业存放规模严格控制的监管规定的限额内，存放同业机构在经主发起行核定的名单内挑选。

(5) 风险管理

2025 年，本行继续秉持“稳健”的风险偏好策略，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平衡风险与收益，积极支持转型发展。客户选择相对谨慎，主要选择企业经营良好、实控人（法定代表人）个人信用较好的客户作为目标客户；除小额贷款外，其余贷款均需提供抵（质）押或由第三方有实力的企业和政策性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行自开业以来，通过定期培训和辅导，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培养了一批业务能力相对较强的员工担任客户经理和风险管理人員，基本能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本行新业务的开展主要依附于主发起行，所有新业务在开展前均需经主发起行审批同意。

每年根据监管部门及主发起行及内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相关业务的审计结果，本行积极落实整改，责任到人、限期整改落实到位，对部分屡

查屡犯及情节较重的违规行为责任人严格进行整改问责，不断提高本行的业务管理水平和能力。

本行高管层每季主持召开季度信贷风险分析例会，每周召开审议业务部门和风险合规部门业务情况报告和风险分析报告，研究对策，督促相关部门组织落实。

本行严格执行贷审分离原则，业务团队负责前台业务营销及贷后管理，风险合规部负责贷款审查及支付审核，高管层下设信贷审批委员会负责贷款审批；业务团队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日常的信用风险管理和贷款的发放收回，风险合规部通过定期的贷后检查及债权核对对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定期开展业务检查；本行委托主发起行每年对本行的信贷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查漏补缺，不断完善本行信用风险控制。

(6) 风险发展趋势（稳定）

内在因素。本行作为服务于本地小微企业及三农客户的区域性农村金融机构，始终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践行“小额 分散”的投放原则，2025年进一步深化了“村居金融”服务理念，市场下沉更深。但日常工作中仍存在信贷条线人员履职能力不足、对微贷业务风控技术掌握不到位，贷后管理不到位等情况亟待改进。

外在因素。受疫情后经济下行影响，叠加国有大行及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业务下沉，竞争压力增大；同时受区属背景的担保公司担保代偿能力出现问题。本行服务的客户以“三农”、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主，客户抗风险能力较弱。一系列因素使本行的优质客户资源有一定流失，存

量客户自身经营面临挑战较大,对本行业务发展及信用风险控制带来新的挑战。

(二) 流动性风险

(1) 年内总体流动性状况

2025年,本行各项流动性指标保持在较高水平,现金流量匹配合理,流动性风险可控。年末本行各项流动性指标分别为: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41.90%、流动性比例 240.03%、流动性匹配率 188.28%、流动性缺口率 69.97%(90天),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2025年期间本行各项流动性比例指标均高于监管标准及本行年初设定的分层监测预警值,符合年初制定的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相对可控。

2025年,本行大力优化资产负债业务结构,努力压降高成本存款,年末存贷比为 31.93%,较2024年末的 23.62%提高了 8.31个百分点。

(2) 资金来源的构成、成本及稳定性分析

本行资金来源主要为客户存款,2025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76936.66万元,较年初下降 48471.64万元,降幅 38.65%,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11142.43万元,定期存款余额 65794.23万元,定期存款占比 85.52%,核心负债保持稳定。

截至2025年末,本行存款付息率 2.21%,比2024年末的 2.48%压降了 27个BP,负债结构得到优化、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本行依托于主发起行的资金支持,如流动性存在缺口时,主发起行会及时提供临时性流动性便利,亦无需从资本市场或货币市场获取资金。

(3) 资产流动性

2025 年末，本行流动性资产 39533.33 万元，主要包括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其中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 17528.23 万元、占比 44.34%，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 20888.64 万元，占比 52.84%。

(4) 风险管理水平（强）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制订了《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等制度规定，对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设定预警值，指定专人定期监测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按季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确保各项计划措施在紧急情况下能够顺利实施。

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定期听取业务部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汇报，评估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委托主发起行每年对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在本行流动性出现危机能及时获得主发起行的资金支持。

(5) 风险发展趋势（稳定）

由于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存贷款业务，业务种类相对单一，流动性风险控制相对简单，加上由主发起行提供的资金便利，受内外部因素影响较小。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满足业

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压力状态下，具有充足的资金应对业务增减和到期债务支付。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完善应急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险处置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本行流动性比例 240.03%、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41.90%、流动性匹配率 188.28%、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1、流动性比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		240.03%
流动性资产余额		39533.33
流动性负债余额		16470.32

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1041.90%
优质流动性资产		21535.86
短期现金净流出		2066.98

3、流动性匹配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性匹配率 (%)		188.28%
加权资金来源		59097.35

加权资金运用		31387.69
--------	--	----------

（三）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1）内在风险水平（稳定）

本行主要从事区域内存贷款业务，受制于品牌及规模影响，本行对市场利率的敏感性较强，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进一步深入，贷款收益水平受到一定影响。因此，2025年本行执行更加灵活的利率定价机制，坚持“一户一价”的精细化定价策略，不盲目参与价格战，而是通过差异化服务寻找适配客群，贷款平均收益率达到5.69%，较年初提高58个BP。截至2025年末，本行实现净利润31.79万元，较去年同期减亏10097.08万元，在连续两年大幅亏损后实现盈利，达成了年初制定的盈利目标。

（2）风险管理水平（稳定）

年内本行持续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在主发起行的指导下，按季度开展银行账簿利率压力测试，认真分析总结测试结果并指导后续业务开展。同时，定期形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分析报告，及时向高级管理层和主发起行汇报。

（3）风险发展趋势（稳定）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避免本行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产生重大损失。在贷款市场利率下行的情况下，本行业务的单一性决定了本行只能通过增加贷款投放来缓释市场风险。

包括所承担市场风险的类别、总体市场风险水平及不同类别市场风险

的风险头寸和风险水平；有关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市场风险资本状况等。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识别和评估本行可能面临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合理量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

（三）操作风险状况

1. 内在风险水平（稳定）

（1）机构因素

银行的发展和竞争能力。2025年，本行新一届领导班子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与短板，按照国家赋予村镇银行的市场定位，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推进改革化险，助推本行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持续向好。摒弃此前“重规模、轻效益”的盲目发展观，铆定“扭亏为盈”的年度经营目标，力求快速恢复自身造血能力。2025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为89163.88万元，各类存款余额为76936.66万元，各类贷款余额为24568.28万元，净资产为6947.07万元。

自动化程度和人为干预及核对的程度。本行各项业务系统基本实现了电子化处理，本年本行对部分系统再次进行了优化升级，以减少人为干预和核对，强化系统控制和自动化取数能力。

2025年12月末，本行共有在编人员47人。按文化程度划分：本科44人，占比91.49%；大专及以下4人，占比8.51%。按年龄划分：30岁以下19人、占比40.43%，30-45岁26人、占比55.32%，45岁以上2人、占比4.25%。员工结构及综合素质比较合理。2025年，本行共新录用人员

10人，减少人员9人。

外包安排。2025年，本行将信息系统托管于主发起行上海农商银行，由上海农商银行负责开展信息系统开发测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信息系统连续性管理和应急管理等信息系统相关工作。

委托的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综合业务系统、微贷系统、操作型数据存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网银系统、手机银行系统、短信平台等以及本行因经营所需委托主发起行建设、运维和管理的信息系统。

本行委托主发起行开展信息科技相关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信息科技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网络安全管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信息科技审计工作等。

操作损失。本行年度内发生1项操作风险事件，损失金额50.37万元，均为监管罚没，具体为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现场执法检查涉及的处罚项目。

(2) 产品因素

本行主要经营传统存贷款业务，产品相对单一。

2. 风险管理水平（稳定）

一是主发起行建立了主要防范操作风险的风险预警系统，实时监控各类操作异常情况，本行审计部定期汇总后向董事会和高管层报告。二是每年开展业务连续性测试，确保系统的稳定性。三是本行设置了专门的合规内控岗，负责本行操作风险的管理；四是主发起行和本行审计部定期对本行的操作风险进行全面审计检查监督。

3、风险发展趋势（稳定）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依托主发起行强大的管理体系，本行操作风险管理评价工作直接与主发起行对本行的内控评价体系挂钩，业务条线和科技条线在主发起行指导下积极开展应急演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不断加强。

2025年，本行以防范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对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或其辖属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作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第七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报告期内，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327334.08 万元，余额 35400.00 万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未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1000 万元；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具体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关联自然人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自然人 210 个。其中属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0 个；属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0 个；属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人 15 个；其他关联自然人 195 个。

2.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法人或非法人

人组织 92 个。其中：属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1 个；属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3 个；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方 89 个。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内，本行存于主发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同业定期存款 327334.08 万元（包括本金和利息）。同业定期存款本行按照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2.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无。

3. 服务类关联交易

2025 年内，本行共发生 1 笔服务类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1000 万元，该笔交易是本行作为管理人向委托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收取的资产管理费用，用于冲减减值。该交易金额占本行 2025 年 9 月末资本净额 6746.28 万元的 14.82%，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已按制度要求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报告及披露。

4.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发生额）均不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发生额）均不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且法人单笔发生额小于 500 万元或自然人单笔发生额小于 50 万元，不做关联交易审核和披露。

三、关联交易定价及合规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各类关联交易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且不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执行回避，关联交易不违反禁止性规定，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规定。

第八节 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2025年末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其中，发起行持股6366万股，占总股份的63.66%；企业法人持股3500万股，占总股份的35%；自然人持股134股，占总股份的1.34%。

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名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	股东性质	入股时间	报告期初 持股比例	报告 期末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012.12.13	51%	63.6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等。
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股	2012.12.13	9%	9%	销售汽车（小轿车限零售）；汽车小修、汽车维护和汽车专项修理等。
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股	2012.12.13	9%	9%	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等。

北京永兴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股	2012.12.13	9%	3.5%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
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012.12.13	8%	8%	销售金银纪念币（章）、中外钱币、工艺美术品等。
康莱德国际环保植被（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股	2012.12.13	4%	4%	加工环保草毯；普通货物运输；种植草席、草毯、草皮、草皮垫、草坪、苗木、花卉；园林绿化服务等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股	2012.12.13	1.5%	1.5%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集邮品、金银纪念币等
高文君	自然人股	2013.1.10	0.5%	0.5%	
刘波	自然人股	2013.1.10	0.34%	0.34%	
张向阳	自然人股	2013.1.10	0.29%	0.29%	

2025年10月，本行获取了京金复〔2025〕650号《北京金融监管局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主发起行受让原20位股东持有的北京房山村行1,281万股股份，占本行全部股份的12.81%；2025年12月，本行获取了京金复〔2025〕835号《北京金融监管局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主发起行受让原2位股东持有的北京房山村行450万股股份，占本行全部股份的4.5%。

截至2025年12月末，主发起行完成1266万股受让事宜，主发起行持股数量由0.51亿股增加至0.6366亿股，持股比例由51.00%上升至63.66%，待前述股权变更手续全部完成后，本行对北京房山村行的持股数量由0.6366亿股增加至0.6831亿股，持股比例由63.66%上升至68.31%。

三、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报告期间未发生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的情况。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持股超过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如下：

（一）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964444.4445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93473149，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2021 年 8 月 19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报告期末，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63.66 万股，占本行股本 63.66%。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张亮先生、陈恺特先生、廖发强先生、杨婷女士担任本行董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鼎鼎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设的其他 34 家村镇银行等。报告期末，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行 63.66%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三）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07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500.00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任国庆，注册地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2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1027191639。经营范围：制造内燃机配件；销售汽车（小轿车限零售）、日用百货、针织纺品、民用建材、油漆、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货车、汽车配件；故障车、事故车施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汽车装饰；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汽车小修、汽车维护和汽车专项修理；保险兼业代理。

报告期末，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900 万股，占本行股本 9%。经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提名，任国庆先生担任本行董事。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任国庆。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含北京良乡保良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良乡机动车检测场有限公司、北京市良乡育英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北京大有丰元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北京万建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鼎瑞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告期末，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行 9%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四）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02月25日，注册资本为30000.00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齐怀青，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E42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751905Q。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开发新型建筑材料；汽车装饰；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影视策划；销售汽车、空气源热泵、机电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空调制冷设备；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企业管理；生产销售水泥构件；代理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普通货运。

报告期末，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900万股，占本行股本9%。经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李玉云女士担任本行监事。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均为齐怀青。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含全球伟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环球正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十渡蝙蝠山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达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鑫峰创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行9%股份，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五）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04月17日，注册资本为84277.941413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1201、13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101165525U。经营范围包括：经营流通人民币；销售金银纪念币（章）、中外钱币、工艺美术品、文房四宝、金银饰品；购销黄金饰品及金银币（章）；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报告期末，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持有本行800万股，占本行股本8%。经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提名，李亚娜女士担任本行监事。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银行设立的全资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含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北京新文时代金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行8%股份，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2名执行董事，即张亮董事长、陈恺特董事/行长，非执行董事2名，即廖发强董事、杨婷董事。股东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提名非执行董事1名，即任国庆董事。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坚守金融工作政治性与人民性，以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核心，构建“全员参与、全流程覆盖、全方位保障”大消保格局，落地五大核心任务，切实筑牢区域金融生态安全防线，同时持续改进产品服务，践行金融为民理念。

一是加强消保工作全流程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机制，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制度体系。改进产品设计，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营销宣传，保护个人信息，强化投诉处理。通过内部考核评价、溯源整改，及时发现产品和服务中可能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调整存在问题或隐患的产品和服务规则，确保业务经营有效贯彻各项监管要求，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二是持续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报告期内，本行发挥特色化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优势，持续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企业（商圈）、走进乡村，关注“一老一少”群体，深入“三农”重点区域，围绕防范非法集资、守护个人信息安全等主题，全方位推进公众教育宣传体系，全年共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 67 次，服务金融消费者逾 335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3350 逾册，在中国新三农、中国村镇银行、《商业文化》杂志社、中共工业报发布新闻稿件 9 篇。

三是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报告期内，本行共受理消费投诉 6 件，较上年减少 1 件。从业务分布分析，主要集中在贷款及借记卡业务。从投诉原因分析，其中 3 件因为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2 件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致客户投诉；1 件因消费者资金安全引起的投诉；1

件因消费者信息安全引起的投诉。本行通过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引导、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提高金融消费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是年度重大消保信息情况。本行年内未发生重大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情况。